

**2021 年度**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  
管理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b>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b>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b>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20</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按权限起草地方金融监管等金融工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研究拟订全省地方金融发展规划及相关地方金融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分析金融形势和全省金融运行情况并定期报告。研究地方金融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提出改善金融环境、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改革发展稳定的意见和建议。

（二）联系、协调中央驻闽金融管理部门、地方金融行业管理部门和各类金融机构。负责建立健全地方政府、金融管理部门、行业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和金融机构的沟通合作机制。

（三）指导、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规范发展。依法依规负责省属控股（参股）金融企业管理（涉及中央事权和财政部门国有金融资本出资职责事项除外）。负责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具有融资性功能地方企业的监测、评价。

（四）指导、推动全省资本市场建设和发展。推进全省企业改制上市（含新三板挂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协调、推动股权投资业（基金）发展。承办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和监管工作。

（五）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

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监管、服务和风险防范处置。

(六) 统筹协调、指导监管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加强对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负责需省政府审批的交易场所的报批审核和统筹工作。协调推进全省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七) 牵头落实地方金融稳定有关工作,协调、配合中央驻闽金融管理部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承担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协调推动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维护地方金融安全稳定。

(八) 负责地方金融对外交流合作相关工作。

(九) 承担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工作机构日常工作。

(十)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室,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财政拨款	53	52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全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的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金融工作深度融入、高效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和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 （一）推动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做好金融业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我省金融业短板和发展方向的基础上，做好我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专项规划，稳定发展预期。加快推动《福建金融领域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若干措施》出台，并做好配套文件的制定。二是优化金融政策环境。加快出台《福建省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十条措施》，加大“引金入闽”力度，推动省内金融机构形成具有比较优势的业务模式，支持省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做大做强。三是加大金融宣传力度。在全社会掀起“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的热潮，扩大金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影响力，为金融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 （二）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投放

一是保障大项目大产业融资需求。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两新一重”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基础设施、城乡品质提升等领域的融资支持，围绕科技创新、数字经济、新基建等新领域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二是做好优惠政策过渡接

续。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推动银行机构对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按照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通过精准有效的正向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做好优惠政策到期退出时的企业融资衔接工作。三是加大银担合作力度。大力推广“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推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实行“见贷即保”。四是提升“金服云”平台服务效能。进一步加强信息整合，提升信用评价和风险模型的准确程度，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数字经济等领域专项服务在平台落地。五是深化供应链金融创新。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充分发挥商业保理企业在供应链金融中的作用，疏通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融资渠道。

### （三）大力发展直接融资

一是加快推动证券、期货、基金机构来闽聚集。加强与国内头部券商、交易所的沟通对接，探索通过省、市、县（区）三级联合方式共建基金集聚区，提升金融资源集聚水平。二是大力推动企业上市、发债融资。加大企业上市孵化培育力度，推动更多企业上市融资、再融资，进一步扩大股权融资规模。继续摸排企业发债需求，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扩大债券融资规模。三是强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指导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规范运营，持续提升服务中小微企业质效。加快“台资板”建设，争取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获得创新业务试点资格。

### （四）深化金融改革创新

一是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积极引导银行机构尤其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单列普惠金融服务指标，推动产业扶贫保险、农业保险扩大覆盖面，重点指导、推进宁德、龙岩两地建设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二是创新发展绿色金融。督促三明、南平两地推进绿色金融改革方案落地，支持权益类交易场所稳妥有序开展环境权益、农村产权、林权碳汇等交易，推动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成为全国重要的综合性资源环境生态产品交易市场。三是深化中小银行改革。协调有关各方推动省内中小银行深化改革、加强股权管理、完善法人治理、多渠道补充资本金，进一步提升中小银行整体实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四是持续推进金融对外开放。积极推进我省区域金融改革和闽台港澳金融交流合作，推进“海丝金融”和“一带一路”建设，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

#### （五）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一是健全金融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及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福建省）作用，推动修订完善我省金融风险应急预案和分类应急预案，健全区域金融风险处置机制。二是提高中小银行和资本市场风险防控能力。督促中小银行机构健全风控机制，加大拨备计提和风险处置力度。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加强风险监测及存量风险化解，指导各地稳妥处置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和债券违约风险。三是加大对非法集资和“套路贷”打击力度。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相关风险的分析研判，推动查处一批非法集资重点案件，推进



“套路贷”整治打击常态化。四是推动网贷风险彻底出清。进一步压实网贷风险处置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加快存量业务出清工作。五是强化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配合相关部门持续做好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广金融领域企业红白名单制度，依法加大对失信企业和个人的惩戒力度。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34.79	一、基本支出	1407.7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126.40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281.31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827.08
收入总计	2234.79	支出总计	2234.79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1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盘活部 门存量 资金	单位其 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234.79	2234.79	2234.79									
308301	福建省地 方金融监 督管理局	2234.79	2234.79	2234.79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234.79	1126.40		281.31	827.08	2234.79	2234.79	2234.79								
308301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4	77.24				77.24	77.24	77.24								
308301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29	66.29				66.29	66.29	66.29								
308301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170101	行政运行	1135.62	854.31		281.31		1135.62	1135.62	1135.62								
308301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487.08				487.08	487.08	487.08	487.08								
308301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08301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52	105.52				105.52	105.52	105.52								
308301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210202	提租补贴	23.04	23.04				23.04	23.04	23.04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34.79	一、基本支出	1407.7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126.4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281.31
		二、项目支出	827.08
收入总计	2234.79	支出总计	2234.79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234.79	1407.71	827.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4	77.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29	66.29	
2170101	行政运行	1135.62	1135.62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487.08		487.08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340.00		34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52	105.52	
2210202	提租补贴	23.04	23.04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备注：我局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34.7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6.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39
312	对企业补助	340.00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07.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6.40
30101	基本工资	237.00
30102	津贴补贴	245.76
30103	奖金	35.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9.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31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05	水费	0.70
30206	电费	14.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	劳务费	40.11
30228	工会经费	3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1.4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4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收入预算为

2234.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2.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34.79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234.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2.9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26.40 万元，公用支出 281.31 万元，项目支出 827.08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34.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2.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增加人员、公用经费，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 1135.62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行政编制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

(二)行政单位医疗 66.29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24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住房公积金 105.52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提租补贴 23.04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六)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487.08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协调、服务、监管、风险防范”职责，落实金融工作“三大任务”，重点启动实施“八大金融工程”，加强“7+4”类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履行属地

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等支出。

（七）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340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推动企业直接融资方面的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7.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26.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81.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



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3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来往客人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 47.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1.4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11.4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共设置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827.08 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 资金情 况（万 元）	资金总额：		487.08	
	财政拨款：		487.08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 标	<p>全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的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金融工作深度融入、高效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和新时代新福建建设，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p>			
绩效目 标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向社会公众发布非法集资风险提示次数	≥2.00 次
			全年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场次	≥6.00 场
			委托中介机构对类金融企业开展现场专项审计工作的机构数量	≥30.00 家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次数	≥1.00 次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节约率	≥3.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305.08 万元
	效益指 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当年我省企业境内外上市(含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数量	≥2.00 家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00%

## 福建省推动企业直接融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40.00	
	财政拨款:		34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推动扶持直接融资工作, 加强我省上市后备企业的孵化培育力度, 加快推动企业上市步伐。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度列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数量	≥30.00 家
			列入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并在当年度完成股改的企业数量	≥2.00 家
		质量指标	上市后备企业完成股改比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00%
		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340.00 万元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积极组织或参与直接融资、推动企业上市的培训活动、推介会、专题协调会数量	≥1.00 场
			当年我省企业境内外上市(含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数量	≥2.00 家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00%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2 万元, 比 2020 年增加 47.4 万元, 主要原因是我局人员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60.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30.59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

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